河北工业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院﹝**2021**﹞**3**号 签发人：**

河北工业大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教育部特制定了《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由河北工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委员会由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所有享受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在华学习一学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因病休学后又获准复学的奖学金生，根据其休学前和复学后的情况进行评审，其休学期限不计入已确定的学习年限内。

第五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为：

学习成绩。重点考虑本学年度第一学期各科考试、考核成绩；第二学期学习的基本情况（含期中考试、考核成绩）。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考察学生是否按时上课，勤奋学习，遵守纪律，以及各任课老师、指导老师或辅导员的评价。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考察学生是否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流程

（一）奖学金评选工作在每年4月份集中进行，具体要求以每年的评审通知为准。

（二）参评者在国际教育学院官网上下载、填写并按时提交《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表中涉及盖章、签字和评审意见的内容需如实填写。

（三）委员会负责组织留学生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和其他管理人员对参评者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并给出评审意见，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中涉及的定量打分细则以评审当年国际将教育学院公布细则为准。

（四）国际教育学院对评审结果公示5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提出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五）公示结束后，国际教育学院将评审结果正式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奖学金生中一旦发现有材料虚假等行为，委员会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凡评审为不合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一）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降级者；

（二）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者；

（三）因各种原因被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

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

资格：

（一）因各种原因被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者；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者。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可向学校书面申请自费继续留校学习。

第十条 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河北工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

2.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